



## 代客境外理财系列 — 全球基金精选 QDUR172USD/CNY

二〇二四年八月



# 东方汇理亚洲伞子基金 — CIO 精选收益基金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理财系统登记编码”）

渣打银行理财产品编号	理财系统登记编码
QDUR172USD	C106712400009
QDUR172CNY	C106712400010

本文件所述之产品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由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境外产品管理人向本行提供的数据为客户提供，旨在向客户披露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下所投资之基金的部分信息，仅供参考。客户购买该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款项将由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于境外产品。此境外产品发行人并未获得授权直接在中国境内发售。购买本产品的客户将不拥有直接购买该等境外产品的权益，亦不能直接向境外产品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 风险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本文件不构成买卖任何金融产品的要约或要约邀请。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本文件所涉产品为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于整个投资期间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甚至损失全部本金。
- 产品红利由银行依据境外产品红利（境外产品是否派发红利、派发红利的频率和具体金额由境外产品发行人决定）厘定。银行不对产品红利的金额、是否派发以及派发频率作任何的保证。产品红利的派发行为并不构成对产品投资本金的保证。
- 详细风险提示及具体产品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应产品文件。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甚至损失全部本金。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收益为零并损失全部本金。

### 渣打风险评级<sup>2</sup>

风险规避型  保守型  稳健型  适度积极型  积极型  非常积极型

## 东方汇理亚洲伞子基金—CIO 精选收益基金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境外基金投资目标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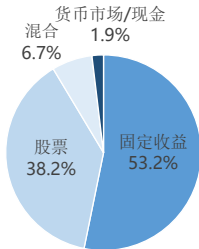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目标是透过投资于全球收益型证券的分散投资组合，产生定期收益。作为次要目标，本基金旨在透过把握多种资产类别的机会，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

本基金将由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SAS 管理，结合来自渣打集团的首席投资办事处（「CIO」）及投资管理团队由上而下的宏观观点，就由下而上的互惠基金及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筛选进行管理。此外，实现收益将与资产配置及工具筛选一道成为主要考虑因素。

## 境外基金基本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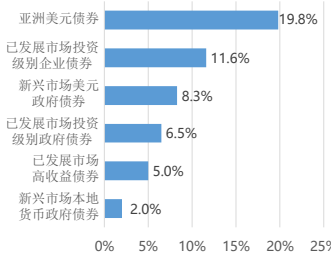
基金总值：5.37 百万美元  
基金资产净值：101.70 美元 (A 美元 (每月分派)) / 101.44 人民币 (A 人民币对冲 (每月分派))  
基金成立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股份类别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基本货币：美元  
管理费：最高 0.95% (含每年不超过 0.1% 的投资顾问费用)  
行政费：不超过 0.11% (A 美元 (每月分派)) / 0.13% (A 人民币对冲 (每月分派))  
间接费用：最高 0.75%  
其他费用：由境外产品发行人决定  
ISIN 编号：LU2708338459 (A 美元 (每月分派)) / LU2708335430 (A 人民币对冲 (每月分派))  
彭博编号：SIGCIAM LX (A 美元 (每月分派)) / SIGINFA LX (A 人民币对冲 (每月分派))

## 境外基金资产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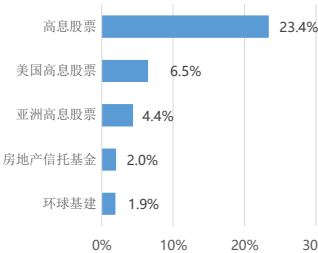


本文件无任何部分构成在中国境内购买东方汇理亚洲伞子基金—CIO 精选收益基金的邀约。投资者不因购买渣打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东方汇理亚洲伞子基金—CIO 精选收益基金而与东方汇理亚洲伞子基金—CIO 精选收益基金、其基金经理人/ 管理公司或其他关联机构产生任何法律或合同上的关系。

## 境外基金固定收益资产分布



## 境外基金股票分布



## 境外基金表现\*

尚无数据#

累积表现 (%)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五年	自成立至今
A 美元 (每月分派)					尚无数据#
A 人民币对冲 (每月分派)					尚无数据#

年度表现 (%)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A 美元 (每月分派)					尚无数据#
A 人民币对冲 (每月分派)					尚无数据#

## 境外基金十大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
PIMCO GIS Asia Strategic Interest Bond Fund	9.5
BGF Systematic Global Equity High Income Fund I3G USD Inc	9.0
Principal Finisterre Unconstrained EM FI	7.0
Nasdaq 100 Covered Call ETF	6.7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Dividend ESG UCITS ETF	6.5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Dividend	6.0
BlackRock Global Funds - Asian Tiger Bond Fund	6.0
Vanguard FTSE All-World High Dividend Yield UCITS ETF	6.0
JPMorgan Funds - Aggregate Bond Fund	5.0
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5.0

关于持仓规模，可以通过基金总值及相关比率计算得出。

## 基金过往派息记录\*\*

	除息日	每单位分派收益	除息日资产净值	年化派息率**
A 美元 (每月分派)	2024 年 8 月 1 日	0.5000	101.14	6.1%
A 人民币对冲 (每月分派)	2024 年 8 月 1 日	0.5000	100.88	6.1%

境外基金资料来源：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有关股份类别在本资料统计日时成立尚未满 1 个月，暂无相关数据披露。\*所有表现资料以有关类别的货币、资产净值对资产净值、股息再投资计算。^表现由类别成立日至有关公历年的 12 月 31 日计算。\*\*年化派息率 = (1 + 每单位月度派息/除息日资产净值)^12 - 1。年化派息率乃基于最近一次派息(除息日)计算及假设收益再作投资，可能高于或低于实际全年派息率。分派率并不保证，而分派亦不代表基金取得正回报。境外产品是否派发红利、派发红利的频率和具体金额由境外产品发行人决定。

渣打(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产品所投之境外基金的投资顾问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投资建议，然境外基金最终投资决策由基金管理公司做出，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在相关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渣打(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将就向该产品所投资的境外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收取投资顾问费用(收取费用每年不超过 0.1%)。渣打(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可能在所适用之相关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随时投资于本文件中提及的任何证券、货币或金融工具，或在任何此类证券或相关投资中拥有重大利益，或可能是与此类投资相关的唯一做市商，或可能为此类投资或证券发行人提供咨询、投资银行或其他服务。因此，渣打(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子公司可能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银行作为投资于境外基金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发行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境外产品管理公司收取费用。银行可能因此与上述部分主体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

1. 并非所有基金持有的证券或投资项目均交投活跃，所以其流动性可能偏低。基金亦可能因不利市场情况导致流动性受限制。因市场内部和外部原因，基金产品如不能按约定及时变现，投资者可能会蒙受损失。  
2. 基金存续规模可参见基金资产总值。

## 特别声明

- 本文件由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提供，仅供参考之用。
- 渣打银行评级为渣打银行内部评定，从风险规避型、保守型、稳健型、适度积极型、积极型、非常积极型分别代表风险指数由低到高。
- 任何产品的过往表现均不能作为其将来表现的指引，亦不能作为类似或任何其他新产品表现的保证。
- 本文件的内容并未考虑任何特定人士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特定需求等，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文件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必要时应咨询第三方专业顾问的意见。除非渣打银行有欺詐、恶意或重大过失，对依据或使用本文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渣打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本文件中所包含的由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并未由渣打银行独立验证。除非渣打银行有欺詐、恶意或重大过失，渣打银行不对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义务、担保、保证或责任。
- 文件中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文件出具时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可能随时更改。
- 渣打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关联公司、员工或客户可能与文件中提及的产品(或相关金融工具或其衍生品)有利害关系，具体情形包含与本文件所述任何产品有关的经营、持有、做市行为或从事金融或咨询服务等活动。
- 本文件的版权为渣打银行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或储存于任何检索系统内。
- 本产品的相关费用请详见产品销售文件。
- 本产品表现与境外基金的表现挂钩，一般情况下等同于境外基金表现。